#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前以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先後歷經六次修正。嗣後於一００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又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００年及一０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一條，修正後為二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用語，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移列。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係由本府多個機關共同執行，故主管機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並明定各機關權責。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擔任代賑工之申請資格及條件。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規定代賑工之申請方式，以及增訂有關代賑工年度工作期間由社會局每年依計畫公告。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現行實務狀況規定代賑工之工作範圍。

（八）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並增訂派工順序規定。

（九）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低收入戶得跨區申請，待低收入戶完成派工後，開放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派工，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並使其他行政區中低收入戶候缺者能適時獲得工作機會。

（十）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規定代賑工報到時限規定及無法依時報到之處理方式。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五日為上限。另明定延長工時部分所需經費，由需用機關支應。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金之發放基準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另行公告，並明定代賑金、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總金額上限。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請假之假別及一定期間內之請假日數應給付代賑金。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對部分違規行為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違規態樣。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因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停工機制影響代賑工之權益影響甚鉅，故修正為取消該次派工，並新增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規定。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社會局及各需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工作特性訂定管理代賑工之相關工作規定。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賦予代賑工於擔任代賑工作期間應接受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之義務。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擔任代賑工之工作年限，並以年齡級距方式訂之。

（十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限制情形。

（二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二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期限規定之落日條款。

（二十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具清寒戶之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資格規定之落日條款。

（二十四）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予以刪除。

三、本案前經送第十一屆市議會審議，因未於屆期內完成審議而不續審，爰配合實務需求重行研議修正草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０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四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名稱：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 名稱：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修正名稱。 |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修正條文。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br>一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綜理本自治條例有關方案、計畫、督導及各需用機關代賑工人數核定、考核等事項。<br>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負責辦理代賑工申請登記、核定、分派工作（以下簡稱派工 |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並作文字及款次修正。<br>二、因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係由本府多個機關共同執行，故主管機關由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br>三、因以工代賑人員與政府間為公法救助關係，由政府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並領取救助金，故將所領之現金給付，以「以工代賑救助金（代賑金）」稱之較為合宜。<br>四、另依現行分工原則，區公所係依需用機關所提供之代 |

| | | |
|---|---|---|
| )、年度資格清查、以工代賑救助金（以下簡稱代賑金）及工作獎勵金之發放等事項。<br>三　需用機關：負責代賑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代賑工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br>四　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負責代賑工就業服務事項。 | | 賑金核撥清冊，按月協助需用機關發放代賑金，故明定區公所負責發放代賑金及工作獎勵金事宜。<br>五、新增需用機關負責辦理代賑工之勞保、健保加退保事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勞保二字第０九一００一０六六八號函釋，以工代賑係「公法救助性質」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精神辦理加保。另因代賑工實際上工地點為需用機關，且負有安全維護之責，故由需用機關辦理加保。<br>六、新增本市就業服務處負責辦理代賑工就業服務事項，以落實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意旨，協助經濟弱勢進入一般勞動市場。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　代賑工：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獲派工者。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各項用詞定義。<br>三、第四款有關「單親」之定義，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及「臺北市女 |

| | | |
|---|---|---|
| 二　合格候缺者：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但未獲派工者。<br>三　需用機關：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代賑工之市政府所屬機關。<br>四　單親：指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一）離婚。<br>（二）配偶在監服刑、失蹤或死亡。<br>（三）未婚生子。 | | 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容，並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設籍本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能勝任需用機關工作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 第二條　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臨時工作：<br>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br>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br>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 |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申請代賑工之資格。<br>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其資格為「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除因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範圍內，另「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 |

| | | |
|---|---|---|
| | 工作者。<br>四　清寒戶。<br>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社會局定之。 | 扶助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廢止，故已無相關扶助標準依據，故刪除之。<br>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因現況得依社會救助法申請扶助，並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以工代賑，本款已無存在之實質意義，故刪除之。<br>四、配合社會救助法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寒戶類別，另於修正條文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資格類別。<br>五、以工代賑政策用意係為扶助弱勢，申請人仍需具備所擔任工作之工作能力，並由需用機關透過工作測試、面談等方式進行評估，以確認申請人可勝任以工代賑工作。 |
| 第五條　申請以工代賑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br>二、因申請以工代賑者須確認工作意向及專長，故維持現行條文第七條須親自向戶 |

| | | |
|---|---|---|
| 前項所稱家戶，係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所有列冊成員。<br>區公所核定每一代賑工工作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有意繼續擔任代賑工者，每年得依社會局公告重新提出申請。 | | 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規定，以利派工單位評估。<br>三、另增訂第三項，明定代賑工年度工作期間由社會局每年依計畫公告，以配合年度重新申請作業時間或政策修改之需要。 |
| 第六條　代賑工之工作範圍為協助需用機關從事下列工作：<br>一　協助弱勢市民之照顧。<br>二　本市公共空間及市政府所屬機關（構）之環境清潔維護。<br>三　轉接電話、接待民眾、資料整理等簡易行政工作。<br>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下：<br>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br>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br>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br>四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br>五　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br>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作文字及款次修正。<br>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工作範圍皆屬於公立機構或公共空間協助環境清潔維護，爰合併於第二款規定。<br>三、另代賑工工作範圍亦有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幼童、老人及低收入戶等，前述對象皆屬弱勢族群，故將第一款規定為協助弱勢市民之照顧。<br>四、除弱勢市民照顧及環境 清潔維護外，依需用機關工作性質，代賑工亦多有從事轉接電話、接待民眾、資料整理等文書工作，故增訂第三款規定。 |

| | | |
|---|---|---|
| | 作。<br>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 | |
| | 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下：<br>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br>二　市政府需用臨時工之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br>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　社會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及區公所評估結果，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各需用單位臨時工人數及分配各行政區每月工作日數。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屬內部分工之事務性規範，改訂於工作規定事項為宜，故刪除之。 |

| | | |
|---|---|---|
| | 第六條　臨時工工作期間應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為原則。<br>區公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總登記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其日期及應辦手續，由區公所公告或通知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代賑工工作期間係依每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時間訂定，非依會計年度，另第二項有關臨時工總登記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改為每年依年度計畫公告期限重新提出申請，故刪除本條。 |
| | 第七條　申請臨時工作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登記。但每戶以一人為限。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
| 第七條　區公所應依申請人登記先後，考量其專長、意願，依下列順序派工：<br>一　低收入戶。<br>二　中低收入戶。<br>前項各款對象，應再依下列各款情形依序辦理派工：<br>一　四十五歲以上且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單親或原住民身分者。<br>二　未滿四十五歲且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單親或原住民 | 第八條　各區公所受理臨時工登記時，應依第二條規定類別、登記先後之順序審核，並將核定名冊統一編號列冊，造具編號名冊及檢送臨時工登記表送社會局備查後，再分送各需用單位。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移列，並增訂派工順序。<br>二、為落實保障低收入戶及弱勢身份者能優先分派工作，故本條明定派工順序係低收入戶優先，中低收入戶次之；其派工再依以下順序分派：四十五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單親、原住民優先，未滿四十五歲之身心障礙、單親、原住民次之，四十五歲以上之一般身分者再次之，非屬前開情形則為最後。<br>三、另本條文所指之身心障礙 |

| | | |
|---|---|---|
| 身分者。<br>三　其他四十五歲以上者。<br>四　非屬前述各款者。 | | 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故於條文明定之。 |
| | 第九條　各區公所應依社會局核定人數，按備查後之編號名冊順序及參酌臨時工專長、意願依次派工並通知需用單位及申請人。<br>前項派工，應發給臨時工工作紀錄卡。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
| 第八條　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br>經完成派工程序後仍有代賑工額，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 | 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低收入戶為最弱勢者，為保障其代賑工作的權益，故明定其得跨區登記，爰增訂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工作之規定。<br>三、如有核定之代賑工額多於申請人數，將有代賑工額空缺未補的情形。另為免缺額過多影響需用機關人力調度分配，並提供他行政區中低收入戶候缺者能適時獲得工作機會，低收入戶完成派工後，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工作。 |

| | | |
|---|---|---|
| 第九條　代賑工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至需用機關報到。<br>未依前項規定報到者，區公所得廢止其代賑工資格。但有正當理由並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br>因前項規定事由被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以工代賑。 | 第十條　申請人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工作紀錄卡至需用單位報到，需用單位應依工作紀錄卡上規定日數分配工作。<br>臨時工正式上工後，應按日接受點名及驗工，驗工後，臨時工方得下工，驗工人員應在工作紀錄卡簽章，並由各需用單位造具到工清冊及檢送工作紀錄卡，按月送各區公所。 |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有關到工記錄卡、驗工等事務性細節事項不明列於本修正條文中，故予以刪除，相關事務性工作另訂定於管理工作規定事項中。<br>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敘明報到時限及無法依時報到處理方式，以課予代賑工報到之責，並保障合格候缺者之權益。 |
| |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應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發放工資。 | 一、本條刪除。<br>二、相關事務性工作，另訂定於管理工作規定事項中。 |
| 第十條　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br>前項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總工作日數，得由需用機關視工作性質或實際需要調整之。但每月總工作日數不得超過二十五日。<br>第一項代賑工每日工作四小時及每月總工 | 第十二條　臨時工作每人每月以二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工作人數及核定之預算，酌予增減。<br>臨時工每日工作時間由各需用單位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低於四小時。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現行條文規定代賑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低於四小時，實務上並採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以日核計方式計算代賑金，致有實際工作時數不同而支領相同代賑金之情形，實有修正之必要。<br>三、考量以工代賑措施係以協 |

| | | |
|---|---|---|
| 作日數二十二日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超過時，所需經費由需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 助經濟弱勢市民返回一般勞動市場為目標，代賑工於從事工作之餘，仍應積極參與相關就業服務及輔導措施，故修正每日工作時數為以四小時為原則，並參酌一〇五年勞工全面周休二日政策，規定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br>四、另為保留需用單位之用工彈性，遇特殊情形或工作需要可延長每日工作時間及增加每月總工作日數為二十五日，惟為課予需用單位妥善管理規劃代賑工工作內容之責，新增第三項如有延長工時及增加工作日數情形，由需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延時薪資或獎金。 |
| 第十一條　代賑金之發放基準由市政府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另定之。<br>每月工作達一定日數或無缺工情形者，得核發工作獎勵金，其獎勵方式及金額 | | 一、本條新增。<br>二、代賑工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時薪領取代賑金將使代賑金之計算更具公平性，並能與基本工資連動調整。<br>三、因修法後代賑金不以日計算，故將現行上工二十三日加發二日、上工二十六日加發四日之鼓勵代賑工到工 |

| | | |
|---|---|---|
| 由社會局另定之。<br>代賑工每月領取之代賑金及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 | 制度換算成一定數額給予，給予標準並由社會局另定之，除持續鼓勵代賑工不缺工外，亦補足代賑工遇假日不上工所減少之收入，另解決現行制度代賑工雖無缺工但因遇連續假期致無法達加發標準之問題。<br>四、以工代賑係藉由救助資源及機會的提供，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社會救助之依賴，促進其自立之積極措施，惟為避免代賑工因接受過高之代賑金，影響其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爰規定其每月領取之代賑金及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
| 第十二條　代賑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之事由得請假。<br>因婚、喪、病假得給付代賑金之日數及金額，由社會局另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針對代賑工請假、工作日數等工作權益，以及現行代賑工代工機制之通盤檢討，現行代賑工因婚、喪、傷、病請假期間原可透過直系親屬代工，因歷年代工規定衍生之管理、勞健保加保及代賑工核撥對象問題，併加強代賑工工作權益，代工規定 |

| | | |
|---|---|---|
| | | 將刪除，又考量刪除該規定後，代賑工因婚、喪、傷、病請假無法再以代工方式取得經濟來源，故在提供基本保障原則下，以參酌勞工請假規則給予代賑工婚、喪、病有給付代賑金之請假方式，以減低衝擊。<br>三、有關婚、喪、病如何給假及給付金額等細節性規定，將另訂定於管理工作規定事項中。 |
| 第十三條　代賑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予一日至三十日之停止上工處分：<br>一　服務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需用機關勸導後仍未改善。<br>二　曠工全月累計達二個工作日。<br>三　遲到或早退全月累計達五次以上。 |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將本文「停工」用語以「停止上工」取代，以茲明確，另增訂「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之要件，使區公所為停止上工處分時有所憑據。<br>二、為求審慎，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新增之「其他不當行為」等事由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之事由，並加入「經需用機關勸導後仍未改善」之要件，明定需用機關輔導機制，課予需用機關輔導之責。 |

| | | |
|---|---|---|
| | | 三、本次已參酌勞工請假規則新增第十二條，規定代賬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之事由得請假。為明確區分代賬工是否已依規定請假，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維持「曠工」之用語；復考量代賬工是否曠工係以全日未上工來認定，因此以「累計達二個工作日」取代現行第十六條第三款「達三次以上」之規定。 |
| | 第十三條　各需用單位應於每日上工時間確實點名驗工，並核對工作紀錄卡，對未到工者，不得簽章，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br>臨時工不到工者，事後不得要求補工，無故不到工以曠工論。<br>臨時工應自行攜帶工作紀錄卡，各需用單位非因工作需要不得代為保管臨時工工作紀錄卡。 | 一、本條刪除。<br>二、有關點名驗工及核驗紀錄卡等事務性細節事項不明列本修正條文中，本條予以刪除。 |

| | | |
|---|---|---|
| 第十四條　代賑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br>一　繼續曠工三個工作日或當年度累計達七個工作日以上。<br>二　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六十個工作日以上。<br>三　請事假或病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當年度有二次以上。<br>四　依前條遭停止上工處分當年度達三次以上。<br>五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br>依前項規定取消該次派工者，自取消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 |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及調整款次。<br>二、現行條文對代賑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曠工達一定比例者，最重可予以一年停工處分，視同終止其該年度之工作資格，對其經濟能力影響甚鉅，爰予修正，改為取消該次派工，並於第二項新增六個月內不能申請重新派工規定，以兼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經濟扶助及就業輔導目的。又本次修正新增第十二條代賑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之事由得請假之規定，以及參酌本修正案廣徵民意(公民咖啡館)時之建議，加強停止上工、請假天數、假別及工作態度等管理措施之意見，並考量代賑工當年度連續曠工三個工作日或當年度曠工累計達七個工作日以上，或因事、病等緣故未到工累計達六十個工作 |

| | | |
|---|---|---|
| | | 日(約三個月)，以及代賬工因違反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區公所酌予處罰(遭停止上工處分)達三次以上之規定，均已造成需用機關業務運作及管理上之困難，亦產生勞健保加保及收費問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br>三、本次修正新增第十二條，代賬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之事由得請假，為明確區分代賬工是否已依規定請假，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繼續曠工」之意義，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br>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本條文第五款，並將文字修正為「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概括性規定。<br>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做文字修正，將取消當次工作分派事由，增加病假規定，並將當年度請事病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次數由三次減為二次，降低請事病假者佔缺時間。 |

| | | |
|---|---|---|
| | 第十四條　臨時工因傷、病、婚、喪等事由，不能到工者，得由戶內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代工之。<br>代工者，應向各需用單位報備並副知區公所後方得上工，上工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工作紀錄卡。<br>未參加勞工保險之代工，於代工時傷亡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給與傷亡補助。 | 一、本條刪除。<br>二、因代賑工作係由申請人親自申請登記，即該工作應由申請人本人上工，如因故無法上工而由他人代替上工，除不易管理外，亦有勞、健保加保及當月代工者所得代賑金應匯入代工者或代賑工本人帳戶之代賑金撥付對象疑義。且原代賑工因病無法到工，而長期占缺用代工方式，對等待工作的候缺者亦不公平，故取消代賑工有關代工措施，將有助於需用機關對於代賑工的管理上更為健全並可解除資格身分混淆之疑義。 |
| 第十五條　社會局及各需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工作特性訂定管理代賑工之相關工作規定。 | 第十五條　各需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工作特性自行訂定有關管理規定，以管理臨時工。<br>各需用單位職工出缺時，得優先進用具備職工資格之臨時工擔任。 | 一、文字修正。<br>二、因社會局綜理以工代賑計畫，且負有自治條例及相關工作規定事項修訂之責，故於原條文增加社會局為訂定管理代賑工相關規定權責機關之一，另各需用機關負有管理代賑工之責，惟因工作性質或有不同有另行訂定管理代賑工規定需求，故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 |

| | | |
|---|---|---|
| | |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為避免逾越需用機關人事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 | 第十六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需用單位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予以停工十日至三十日，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br>一　服務態度欠佳。<br>二　工作不力。<br>三　全月曠工達三次以上。<br>四　全月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 | 第十七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br>一　不服從各需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br>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 | | |
|---|---|---|
| | 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次以上。<br>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 | |
| | 第十八條　臨時工工作所得合併其家庭總收益超過社會局有關補助標準表時，不得重複具領社會局定期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 一、本條刪除。<br>二、目前定期領取生活扶助費為本市低收入戶，已是最弱勢族群，故刪除此項限制性規定，以鼓勵其能積極參與代賑工作，藉由工作改善家庭經濟，並透過以工代賑方案的輔導，能回歸一般職場穩定就業並早日脫貧。 |
| 第十六條　代賑工應接受就業服務處辦理之就業服務或社會局之就業輔導等措施。<br>代賑工拒絕接受前項措施，或不願轉銜就業者，不得再申請以工代賑。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應接受市政府辦理之轉業輔導。<br>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轉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以工代賑係為協助經濟弱勢者重返一般勞動市場之短期工作，代賑工不論其年齡，均應積極尋求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之機會，並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就業輔導意旨，避免代賑工拒絕接受就業服務或就業輔導，爰修正代賑工不因是否簽 |

| | | |
|---|---|---|
| | | 署同意書，均應接受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措施，方符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意旨，另併同刪除五十五歲以下之規定。<br>三、於第二項新增但書，以保障無法配合就業轉銜之特定弱勢市民，仍得申請以工代賑。 |
| 第十七條　擔任代賑工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　未滿三十五歲者，累計最長為一年。<br>二　三十五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累計最長為三年。<br>前項期限，自初次派工當月起，以月為單位，累計工作之月數。但當月派工未滿十五日者，不列入計算。<br>輔導就業後因非自願性因素失業者，得申請延長第一項期限一年，期滿不再延 | | 一、本條新增。<br>二、以工代賑措施之目標係輔導代賑工早日進入一般職場，為避免福利依賴現象，除於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代賑工需強制接受就業服務或就業輔導，再依年齡級距，分級訂定代賑工作年限。<br>三、考量以工代賑係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短期工作之意旨，並加強其工作動力，輔導以工代賑者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之目標，爰以年滿三十五歲與否為界線訂定代賑工工作年限，以符合以工代賑短期工作及加強其進入一般勞動市場動力之意旨。 |

| | | |
|---|---|---|
| 長。 | | 四、另於第三項訂定緩衝條款，針對已屆代賑工年限因非自願性因素失業者，得同意其再次申請代賑工，但以一年為限。 |
| 第十八條　代賑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br>一　身心障礙。<br>二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br>三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br>前項第二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br>第一項第三款所 | | 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分級輔導年限機制，限制擔任代賑工之期限，針對不易投入主流就業市場或照顧特殊親屬之代賑工，增訂排除其應受分級年限限制之情形。<br>三、因身心障礙者較不易投入主流就業市場，爰明定其不受分級年限之限制。<br>四、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及照顧子女、孫子女之需求，爰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扶助具工作能力之「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祖父母扶養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等對象之意旨，並考量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尚有家長照顧之需求，明定代賑工屬因離婚、喪偶、未 |

| | | |
|---|---|---|
| 稱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之範圍及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婚生子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者，不受分級年限之限制。<br>五、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可能因家中尚有幼童或身心障礙家屬需全職照料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鑑於以工代賑時間較具彈性，尚能符合其兼顧家庭照顧及工作之目的，故保障其不列入分級年限的規定。<br>六、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父母無力扶養」之定義，並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據以認定。 |

| | | |
|---|---|---|
| | 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br>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市政府定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權責劃分事項中明定需用機關負責辦理代賑工之勞健保加退保事項，另因代賑工已加保勞工保險，相關傷亡補助可依勞工保險條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且修正條文已無代工之規定，故刪除未參加保險之傷亡補助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 一、本條新增。<br>二、有關以工代賑各機關須編列之經費，由社會局編列代賑金、工作獎勵金、非環保代賑工勞健保費及三節慰問金(區公所及警察局之代賑工春節慰問金由區公所及警察局自行編列)；環保局編列環保代賑工勞健保費及三節慰問金。另延長工時之工資或獎金則由各需用機關自行編列。 |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代賑工相關書表格式由社會局統一訂定。 |

| | | |
|---|---|---|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擔任代賑工者，自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第十七條以工代賑期限之限制。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現任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期限規定的落日條款。 |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具清寒戶資格之現任代賑工，其資產調查仍符合社會局一百零三年度公告之清寒戶標準者，自中華民國○年三月一日起三年內，得依規定於年度總登記期間申請以工代賑，其派工順序次於中低收入戶。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使現任具清寒戶之代賑工於新法施行前有足夠緩衝適應期間，明定其不受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資格規定的落日條款，另因代賑工每年度上工日為三月一日，故將落日條款的時間起算日訂於三月一日，至於何年起算則待修法通過後定之。 |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遞改。 |

## 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 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原名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事後提升法位階，於一００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００年及一０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以工代賑係社會救助措施之一環，惟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００五三一二二號函釋指出，其係由政府發給救助金或津貼，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以協助其暫時疏解生活困境，所受領之救助金或津貼，屬公法救助扶助性質，非屬工資報酬性質。從而領取救助金或津貼受分派工作安置之人員與政府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現有以工代賑扶助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以一０四年度為例，參與以工代賑總登記審核合格之市民人數為二千五百四十二人，約百分之七十為女性；超過百分之七十為中高齡；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國中（含）以下學歷，足見以工代賑救助措施可提供弱勢族群暫時紓解家庭經濟負擔的壓力，且為中高年齡層無法立即進入職場前之中途站。然現行條文內容多年未進行修正，為使相關規定與現行政策連動，確有修訂「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之必要性，修正後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並更週全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

## 二、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且社會救助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因以工代賑屬法定業務，且牽涉弱勢民眾權益，如輔導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市輔導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辦理，為週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 三、 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現行適用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本次修訂於以工代賑措施之「適用對象」、「資格年限」、「代賑金核計方式」及「請假機制」等面向均有變革，爰本自治條例修訂影響對象評估依前開修訂面向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修正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寒戶將不具以工代賑資格

1 本府社會局現行以工代賑措施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惟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工代賑之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爰清寒戶作為以工代賑之對象尚缺法源依據。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直接影響清寒戶者申請擔任代賑工之機會，另對於現任以清寒戶身分擔任代賑工者，將設定最多三年之落日條文，以緩解衝擊，推估三年後將有清寒戶約六四０人失去以工代賑資格。

3. 本府社會局將訂定過渡條款，使清寒戶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尚有三年時間可供緩衝，同時將加強協助清寒戶取得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過渡期間全力輔導清寒戶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以

降低衝擊。

（二）增訂以工代賑資格年限

1.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累計年限之限制，代賑工每年均可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擔任代賑工一年，致部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領取代賑金，長年留滯於以工代賑措施制度，缺乏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已造成福利依賴問題，亦與以工代賑措施之立意相違。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以工代賑措施將增訂期限限制，代賑工因受期限影響將強制流動，輔以就業輔導措施，可降低福利依賴現象，亦符合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制定之宗旨與立意。另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現任代賑工尚有二年緩衝期間，以降低以工代賑年限之衝擊。
3. 另增訂保護條款，使「身心障礙者」、「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及「照顧特定身心障礙、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者」等就業阻礙大之多重弱勢對象，將不受期限限制以獲得保護。

表：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代賑工推估至一〇九年受年限限制影響人數

| 年度/年齡 | 104 年度 | | 合計 |
|---|---|---|---|
| | 未滿 33 歲 | 33 歲以上<br>未滿 53 歲 | |
| 104 年 | — | — | 0 人 |
| 105 年 | — | — | 0 人 |
| 106 年 | — | — | 0 人 |
| 107 年 | 42 人 | — | 42 人 |
| 108 年 | — | — | 0 人 |
| 109 年 | — | 395 人 | 395 人 |

（三）代賑金核計方式由「以日核計」調整為「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計」

1. 現行代賑工採以日合計代賑金，時有代賑工因工作未滿當日規定時數而無法核計，亦缺乏彈性，無法如實依代賑工實際工作時數給予相對之代賑金而屢生爭議。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代賑金之核算改採依實際工作時數，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使代賑金之計算有合理參考依據，並另訂獎勵上工規定，以核發工作獎勵金方式鼓勵代賑工積極投入工作，並補足代賑工遇假日不上工所減少之收入。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實際工作將可更彈性調整，所獲得之代賑金與實際工作產出較為相符，惟管理單位須落實查核代賑工上工情形，以核實計算工作時數。

（四）取消原代工制度，新增請假規定

1. 現行代賑工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情形，係透過代工制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工，惟代工制度之施行，已衍生管理不易、勞、健保加保無法落實、代工者工作能力不符合工作需求、及代工者發生事故之保障不足等問題。另實務有代賑工利用代工措施長期代工占缺，對其他候缺者亦失公平。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取消現行代工措施，增訂請假規定及婚、喪、病等假別，並規定於請假一定期間內可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取消原代工措施改以請假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可提升代賑工工作權益及尊嚴，另以一０三年度為例，申請代工人數僅十九人，又增訂之請假規定將於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爰評估影響衝擊不大。

**四、 法規修正預期效益：**

（一）實施對象更趨明確，符合扶助弱勢之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實施對象為社會救助法範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規範更為明確，除有助各單位業務執行運作，更可將政府資源集中於經濟弱勢族群，符合本措施扶助弱勢之意旨。

（二）增訂以工代賑措施期限，減少福利依賴現象

以工代賑措施係以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並協助其自立為目標之政策，其性質是以積極的救助措施，透過提供工作鼓勵經濟弱勢市民自立，減少依賴，本次修正後以工代賑將有期限限制，將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循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回歸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

（三）代賑金核計方式兼顧彈性又合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工作安排將更具彈性，可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群體更多元的工作時段，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代賑金，使代賑金之計算能有合理參考依據，利於政府機關規劃配套措施。

（四）增訂請假規定，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及尊嚴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遇婚、喪、疾病等情事僅能以代工方式由直系親屬代工。增訂請假規定後，代賑工如有婚、喪等相關正當事由，將可循新訂之請假規定請假，將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更可使其於接受救助情境下兼顧尊嚴。

## 五、 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修正草案能更周延完善，並有利於相關單位執行以工代賑政策，業已由本府社會局主政並多次邀請本府勞動局、環保局及本市區公所研商討論，並於一０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邀集本市社福團體、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以工代賑相關業務單位、代賑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等對象共六十人，參與「本市以工代賑管理輔導機制檢討與修正-公民咖啡館」，由本府社會局蒐整各方意見及建議，彙整納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臻完備。

## 六、 結語：

現行自治條例因多年未隨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實務適用上尚有不週全之處。本修正草案為能更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且顧及預防落入貧窮及減少福利依賴之機制，以達到積極輔

導之意旨，就實際執行需求予以更周全的規範；倘修正條文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除繼續提供救助措施外，更可增益中高齡經濟弱勢者另一項改善家庭經濟機會。